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陳儀甄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8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3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籌組同業公會之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已於本（107）年6月27日施行，為利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籌組同業公會，業於本年6月19日邀集司法院民事廳（未派員）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會商，並獲致結論如下：
 - （一）商業團體法並未明文限由開業業者申請籌組同業公會，為加速籌組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，該業於完成公司登記後（不以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為限），即得依商業團體法第8條規定申請籌組同業公會。
 - （二）申請籌組同業公會之業者，倘未於公會籌備期間完成經營要件並開業者，另依商業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利不動產相關產業跨業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並籌組同業公會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上開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

高雄市政府 1070710



10704136300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地政司【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2018-07-10
10:49:11

裝



訂

線

